

刑事侦查模式与审判模式的机制冲突

刑诉法课题组*

(浙江大学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次出现了“公正审判”一词,在刑事审判阶段大量吸收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模式内容,使控辩双方地位趋于平等化。但侦查阶段,我国始终奉行的是职权主义模式,几千年义务本位的法文化背景直接或间接地使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地位的实际客体化,从而使犯罪嫌疑人和辩护人与国家侦查机关的地位不平等,没有达到“公正侦查”,以至于形成“控”、“辩”前提条件不完备的诉讼结构失衡,我们所期待的公正审判将只能是一座空中楼阁。因此笔者试图在我国侦查阶段引入以“弹劾制”侦查观为支撑的当事人主义侦查模式,使其与当事人主义趋向的庭审相适应、并且适当做好侦查与庭审之间的衔接工作,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运行体制。

【关键词】刑事诉讼;职权主义侦查模式;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机制冲突;侦查当事人化

【中图分类号】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1999)05-0013-07

Systematic Conflict between Investigation Mould and Trial Mould

The Group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ubject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Just Trial" firstly appears in the revised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nd aims at equalizing the footing of the prosecutor and the defender by absorbing a lot from common law system in the trial stage. In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 the premier and key stage of the whole contentious procedure, it is the inquisitorial mould that our nation pursues all along, though. In such a mould, the part of defence and the national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are on the unequal standing, since thousands of years' law cultural background of the obligation departmentalism h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ade the positions of the defence be of the real objects. Relatively, the position of the suspect and defender and that of the national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aren't equal at all. Therefore, the "Just Investigation" can't be achieved, which leads the contentious structure to the lacking of premises in balance. So the expected "Just Trial" turns out only to be the castles in the air. There the writers try to introduce the adversary Investigation Mould which lays stress on "Impeachment system" into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 in our nation. The adversary Investigation Mould will suit the would-be court trial well and help to improve the joint work between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urt trial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n our nation.

Key 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ion mould; adversary trial mould; systematic conflict; adversarizing of investigation

一、我国刑事诉讼模式运行现状及机制冲突的成因

“公正审判”的确立希望达到程序公正的一个阶段价值目标,但在侦查阶段依然适用职权主义模式有时甚至有超职权主义的成分,这显然与侦查公正背道而驰。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或律师方地位的相对不平等不仅违背程序公正所要求的程序参与性和平等性,而且还导致了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结构失衡,以至于与庭审的衔接出现问题。我们可以假设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包括侦

[收稿日期]1999-07-30

* 本课题组负责人:叶俊南(1963-),男,浙江慈溪人,原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东方法制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刑法和证券法研究;课题组成员:孙铁峰,胡永生,沈军,岑旋,李洁珍。

查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是一条线,而当事人包括阶段性的犯罪嫌疑人或律师、被告人或律师是另一条线。程序公正要求两条线的控制权相对对等与衡平。刑法颁布后庭审阶段已基本做到了这一点,但作为庭审基础的侦查阶段,其双线却是扭曲的。以此而论,作为一个系统的普通法对抗制审判方式,决不仅仅表现在庭审阶段控辩双方的唇枪舌剑,还应包括各种处于诉讼不同阶段,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系统成分,忽略了其中的任何环节,都有可能出现系统的紊乱^[1]。从这个意义上讲,脱离了平行性双线关系的侦查阶段根本上违背了程序公正这一原则,致使侦查模式与审判模式出现机制冲突,造成很大的司法浪费。这种机制冲突不仅仅是法律精神及理念方面的内部柔和碰撞,而且还包括程序与制度之间直接的矛盾冲突,也使刑事诉讼的价值取向即实体真实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没有真正地实现。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基本上确立了当事人主义倾向的庭审制度。尽管这一修改仍留有许多问题,但毕竟涉及到了法庭审判的制度,势必导致刑事诉讼内在机制的转变,由此而引发侦查、起诉、审判程序的结构和功能的适应性调整。

由于我国的法制历史与法文化传统历来强调的是以限制个人权利来提高犯罪控制程度为理念的义务本位观念,因此中国的刑事诉讼文化存在着明显的非对抗性。日本学者野田良之将中国传统的刑事诉讼模式称为保护性诉讼模式,而将西方的诉讼模式称为竞争性诉讼模式^[2]。可想而知,浓厚的民族传统文化已使中国的刑事诉讼有着明显的超职权性质,而国家司法机关的全面进攻性与当事人的消极防御性之态势尤为明显。一些强制措施以及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手段仍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使用,无需司法审查获得司法令状;在侦查阶段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以侦查主体资格,仍将其视为刑事诉讼的客体,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力度仍不能达到有效制约其滥用权力的程度;犯罪嫌疑人一定程度上的对抗权,包括沉默权等都没有明文规定。这些不能不说是我国刑事诉讼的缺陷之所在。

综观两种诉讼模式(即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模式和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模式)的特点,结合我国现状:刑法的改革使庭审由职权主义走向当事人主义(不排除适当保留职权主义的内容),而侦查仍然是适用职权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这不仅没有程序正义可言,而且必然会冲击到实体公正。因为每一种诉讼模式有着其内在的流式与运作机理,而我国实际上是把两种诉讼模式分别在侦查与庭审中间横断,再交叉连接起来,即侦查的职权主义模式与庭审的当事人主义模式相衔接,必然会引起诉讼程序的紊乱和机制冲突。

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出现的机制冲突,除法文化、立法技术和制度的问题外,还与立法的指导思想有关。因为立法者在审判程序合理化改革的同时并不打算以牺牲较多的犯罪侦查能力来换取诉讼法律结构的整体平衡。从法理上分析,就是“意图将对抗制的因素的引入,局限为只是实现审判程序合理化和保障被告人权益的‘技术性’当事人主义”^①。这种想法本身有其合理性,同时也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由于将变革局限于庭审诉讼环节而缺乏一种整体性考虑,忽略了在庭审方式上的改变的同时势必要求相应配套性的制度变革,这也就从另一方面造成了“机制冲突”。

二、侦查由职权主义走向当事人主义

我国刑事侦查的职权主义以及由此引发的侦查与庭审的机制冲突已经成为我国刑事诉讼发展

^① 笔者认为,这种改革后的模式其可操作性的基础并不存在,因为其舍弃了程序法的阶段性,以及实体法对程序法的某些制约性因素。

的一大障碍。笔者认为,有必要从程序公正这一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平等”出发来提一些拙见。

(一) 侦查阶段当事人化的基石——“平等”

皮埃尔·勒鲁在他的《论平等》中说道:“平等创造了司法和构成了司法”^[3],“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是衡量一种程序是否公正的基本标准。”^[4]所以司法程序(包括侦查程序)的正当性之一便是使当事人在平等的环境中进行诉讼;获得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条件。基于公正,在程序及其运作中应给予弱者一定程序的保护。不仅要有形式上的平等参与机会,而且还要有平等的参与能力和效果。引用庭审制度中流行的说法“平等武装”,我们讲的侦查阶段的平等是一种相对的平等武装(又可称动态的平等武装),是指对侦查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态度,以及侦查、嫌疑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的综合性要求,而非绝对平等武装,不是以一味削弱侦查机关的侦查能力来苛求程序公正。因为其一,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侦查机关,其本身地位就决定了不可能与当事人真正地平等。其二,在现实诉讼过程中,双方的负担不一样。因为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侦控机关所担负的责任——举证充分从而成立事实,较之辩护方的攻击职责要艰难得多。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可以在侦查阶段引入诉讼结构观,即侦查人员与嫌疑人分别作为“原”、“被”告,而由检察官作出“诉讼裁决”这样一种“类三角结构”,不妨称之为“侦查诉讼结构”。由于我国对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主要地不是通过预审法官等法院控制方法,而是通过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侦查活动监督等方式实施的,因此上述侦查诉讼结构在我国实践中更有其司法基础。

(二) 侦查阶段当事人化的具体设想

1. 赋予犯罪嫌疑人侦查主体资格。现代刑事诉讼突破了我国犯罪嫌疑人地位客体化的传统,要求充分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一方面非常注重限制侦查机关权力以防其滥用而侵犯个人权利,另一方面直接赋予犯罪嫌疑人侦查主体资格。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法律承认犯罪嫌疑人与国家侦查机关同为侦查主体而不承认任何一方优越于对方的侦查权。这种法律理念或许有点过于绝对化,但对我国刑事侦查发展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目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并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以侦查主体资格,仍是以刑事侦查客体相视。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有绝对支配权,而犯罪嫌疑人负有忍受国家司法机关侦查、讯问的义务。虽然法律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这一权利是被法律所严格约束限制的,如侦查阶段律师会见时侦查人员可以在场,律师会见被害人及其证人需经检察院或法院同意等。证据的单方垄断性势必造成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利诉讼境地。赋予犯罪嫌疑人一定的侦查主体资格,并不是说要使之无拘无束的去调查取证,而是要建立完善的取证规则,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其侦查权,并要求法律保障其取得证据的效力。当然在赋予犯罪嫌疑人侦查主体资格的同时,还必须赋予律师对侦查的更多的参与能力与参与机会,使之成为犯罪嫌疑人侦查主体资格的“代理人”。律师在诉讼中的及时介入,对于防止和纠正侦查的垄断性以及所带来的某种片面性和侦查越轨以致造成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利境地,具有积极意义。

2. 赋予当事人对侦查的一定对抗权。中国传统的诉讼文化由于过于宣传平和而缺少竞争和对抗的因素,而当事人主义趋向的诉讼模式必然要求侦查模式的对抗性,即赋予犯罪嫌疑人对侦查进行对抗的程序性权利。首先,犯罪嫌疑人应有权及时获知被控罪名和理由以及对抗侦查的单方性与封闭性。这主要有两个目的:其一,确保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而有效地进行防御,并对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有所了解;其二,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有为辩护进行准备的充裕时间。其次,在侦查中犯罪嫌疑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新刑法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为刑诉法这一规则的贯彻提供了理论基础,“不受强迫自证其罪”是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强有力的手段。主要包括(1)在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时,犯罪嫌疑人不必负“如实陈述”之义务(而我国刑诉法第93条仍规定有“如实

陈述”义务),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或者拒绝供述的自由;(2)沉默权必须事先告知,如未事先告知,所获取的口供可视为违反任意性原则而无效,同时也要规定侵害沉默权所获的证据不具有证据效力;(3)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或拒绝供述行为不应在法院认定有罪后作为从重判决的直接依据;(4)此沉默权还应包括犯罪嫌疑人积极的沉默行为,即有权提出侦查机关获取证据的程序合法性条件,要求确保侦查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来搜集证据;(5)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不得通过刑讯等野蛮或非人道方式获取有罪供述或其它证据,法律应规定排除用这种证据定案的可能性;(6)赋予犯罪嫌疑人对抗权,同时也包括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有向检察院或法院直接控告侦查机关,违法对其所进行的侦查或讯问之权利。此对抗权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发挥为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而制约侦查的能力,也就是说,这样可以形成一种合理的“他律”机制,而不仅仅依靠或基本依靠国家机关的“自律”。而且,这种“他律”主要是一种“权利”制约“权力”的机制,即“民”对“官”的制约机制^①。

3. 加强检察院的侦查监督职能。所谓侦查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试行)第60条规定: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人民检察院应根据情节和后果,分别采用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只注重其对庭审的法律监督职能,而忽视它对侦查的监督。我国传统的侦查监督,主要是在自上而下的系统内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公安机关内部的“自律”,这种“自律”缺乏外部的法律监督观念与机制,很有可能导致侦查权的膨胀与权力的滥用,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职能刻不容缓。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规,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是通过动态监督和静态监督^②两种方式实现的。强化动态监督主要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重大案件、重大集团案件、影响大的涉外案件和复杂的重大案件的现场勘验和预审活动的参与能力。强化静态监督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强化立案(撤案)的监督制度。对于不应立案而立案的或不应当撤销而撤销的案件,检察机关有权提出纠正,并可直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或重新立案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2)强化对采取逮捕措施的监督制度。刑法的修改在取消公安机关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后提起审查批捕的时间可以延长到30日。这大大超过了关于侦查机关紧急性临时羁押的一般标准。不可否认,从打击犯罪的需要出发,此举是有利的,但为保障公民权利,防止侦查权的滥用考虑,笔者认为在公安机关羁押后应及时将羁押人送交检察院进行司法审查,只有经过审查认可,对嫌疑人的较长时间羁押才能获合法性之基础。(3)强化对采用强制措施和监督制度。国外保释制度侧重于对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权保释,将保释视为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权利,只有通过检察机关司法审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罪行严重、有社会危害性)才能限制行使这种权利。而我国则不同,虽然也确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受委托的律师有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但这一规定仍偏向于保护侦查机关,根据需要灵活运用强制措施以达侦查目的。更为行不通的是,取保候审不取决于司法审查,而取决于侦查机关的决定。这显然弱化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权。(4)强化对其它侦查行为的监督制度。刑法仍规定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侦查行为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但这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应交由检察机关批准,检察机关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适用不当,有权不批,如已实施可直接作出撤销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

^① 但同时,我们也不排除“自律”的必要性,像我国的预审制度就是一例,通过预审,侦查机关不仅对侦查活动作一个阶段性审理,去伪存真,而且还有补充侦查之功效。

^② 所谓动态监督亦称同步监督,是指监督权与侦查权同步运行,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的过程中行使侦查监督,以防侦查机关违法侦查,发现违法及时纠正。所谓静态监督亦称事后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立案,批捕等过程中,通过审查公安机关的侦查卷宗,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有侵害犯罪嫌疑人利益的行为,通知或责令其予以纠正的监督方式。

另外要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我国现行诉讼体制中公安机关实施侦查具有单方性与垄断性,信息反馈渠道的狭窄已严重制约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利的行使。笔者认为,应调动一切诉讼主体(特别是当事人)来反馈信息,从而强化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应充分考虑诉讼主体的举报意见,在接受了个别性提议时,主动采取调查措施。切实保障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使动态与静态两种监督方式的有效结合。因此应赋予诉讼参与人以及参与人近亲属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

笔者希望通过检察机关的侧面监督来适当抵销职权主义的侦查权力,为犯罪嫌疑人营造一个相对平等的诉讼环境。

三、侦查与庭审良好衔接的配套方案

我国现行的职权主义侦查和当事人主义化的庭审是一对相互排斥的磁极,两者之间的联系仅是一种检、法间的“单线连接”,而作为诉讼另一主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法庭之间的交流是被隔断的,所以在侦查走向当事人主义的同时必须填补侦、审之间的程序空白。笔者认为,我国侦审断层的连接,应落实的衔接配套方案可作如下构想。

(一)在微观上实行起诉一本状主义

两方对抗的审判方式,必然要求提起公诉实行“一本状主义”。就是说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只能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具有法定格式的起诉状,表明控诉主张,而不能同时移送可能使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的其他法律文件及控诉证据,也不得引用这些文书和证据的内容^[5]。起诉一本状主义正是具备了这种隔断法官由于外界影响而妨碍审判公正进行的功能,从而给予了控辩双方平等的举证机会,形成了一种公平采纳控辩双方合法证据的正义机能。另外,从诉讼的经济效益角度来讲,“起诉一本状主义”是处于效率审判的基础之上的诉讼方式,以减少法院在审判之外的过多支出为途径,降低案件成本,提高审判的社会效益。这种诉讼方式无须法官的帮助便能促使法律趋向效率。虽然我国庭审对抗化改革附带性地调整了公诉的提起方式,但是“复印件主义”作为卷证移送主义的派生物,在实践中的弊病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我国刑诉法第150条对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范围没有明确界定,而这恰恰是决定起诉方式和法院庭前审查方式并对庭审的方式和内容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关键性规定。其次,复印件主义无法使庭前审查成为单纯的程序审查,法官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实体审查,必然会在一定程序上削弱庭审实质的对抗化和防止先入为主的意義。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不能承认法官的完全被动,不能采用全面的宏观的“起诉一本状主义”,我们应实行“微观一本状主义”。这里所讲的“微观一本状主义”是“起诉一本状主义”的阶段化,拟指检察官提起公诉时只能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具有法定形式要件的起诉状,表明控诉主张,同时又要求检察院在庭审结束后移送案卷材料,并赋予法官相当的职权,控制庭审进程,在庭审后审阅案卷材料,审查证据,掌握案情,作出裁判。1. 要求提交起诉书后,控方有义务根据法院要求事先向辩护律师出示他们所掌握的所有证据材料,保证辩方的“先悉权”。这就要求改变法院不能以命令方式要求检察院向辩方提供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的现状,改变司法实务中辩方只能向法院阅览检察院所掌握的案卷材料的传统,使辩方能够在检察院对案卷进行全面阅览,获取对己有利的证据,得以进行充分的防御性准备。2. 要求案卷在庭审结束后移交法院,使法官能够在中立听证的基础上,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案情,核实证据,从而形成公正的正确的裁判。这种给予法官的补充性平衡权,有利于实现实体正义。总而言之,微观一本状主义基本符合我国的国情,保证了

诉讼程序的正义,消除了影响实体的“审判先入”,适当平衡了法官的听证位置,树立了律师的辩护信心,有利于提高判决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完善庭前诉讼准备程序

开庭准备阶段是对庭审对抗的实质化和诉讼效率具有基础性意义的阶段,必须有完善的程序加以规范、引导与保证,而以下几点尤为关键。

1. 健全证据展示程序。证据展示是必要的。因为证据展示是对抗制庭审模式有效、经济、公平运作的必然要求。原则上,凡双方准备用于法庭之证据,均应在开庭前展示给对方,原则上不准进入庭审展示,从而保证双方相互了解并因此而作好法庭辩论的准备工作。证据展示还应是对等性的。因为检察官负有举证充分从而成立事实之责任,比法庭上辩方单纯的攻击艰难得多。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只能查阅控方提供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证据目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这是一种不完全、不充分的“证据展示”,将使律师难于开展有效的辩护和对抗。另一方面新刑诉法没有规定辩方向控方展示证据的义务,这种证据展示的单方性又难以避免辩方对控方的“突然袭击”。因此我国刑诉法有待于建立对等的全面的证据展示程序,而其中最关键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明确“庭前告知程序”。所谓告知程序就是指控辩双方都有义务告知对方自己所掌握的案件证据及控辩理由^[6]。其目的是使双方都能在庭审中有针对性地反驳对方的证据,或就对方的证据提出质疑,同时保证庭审的有序与流畅,避免控与辩漫无目的,无的放矢,造成法官摸不着头脑,理不清思路,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及造成时间和金钱的浪费。

2. 设立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它“是审判前刑事审查程序和证据认证程序”,在美国称查禁审。它使法官得以“查禁”经非法搜查或扣押所获物证,得以排除被告人在非自愿情况下所作的自白。从查禁审的运作机制和内在功能上看,它加强了对被告方的人权保护,相应地提高了辩方的对抗地位。在我国刑诉法的对抗化改革中,笔者认为可作如下构想: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不是庭审前必经的一道程序,是否提起由被告人决定。辩方可以在正式审判前的任何时间提出查禁证据的请求,有例外情况时甚至可以在正式审判期间提出。该程序的运作也应是对抗化的,并由法官居间裁判,法庭最后依法作出“合法”或“不合法”的裁判。“合法”裁判表明该证据在正式审判中是可采的,否则该证据不得进入正式审判程序。这就使控辩双方的正面冲突大大超前,在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诉讼经济的同时,把当事人主人切实地贯彻到了从侦查到审判的诉讼程序全过程中去。

3. 确立证据承认程序。在行之有效的证据展示程序下,有可能也有必要把一些案件证据和事实在庭前就确定下来,以达到诉讼效率与经济的结合。这里所谓的“证据承认程序”就是拟指控辩双方在开庭审理之前都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对方就一些不具争议性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作出正式的书面承认或者控辩双方主动就对方掌握的案件事实作出书面正式承认的形式。但书面承认必须经由法庭确认。这一程序的法律效力是一方一旦作出正式的书面承认,这些事实就在庭审中具备了当然的法律效力,就不必再传唤证人来质证了。除非有法庭特许,承认一方不得推翻自己承认的证据和事实。该方案的贯彻执行必须要有一种制度保障,笔者认为可以作以下考虑:1. 把正式书面承认作为认罪表现的考虑因素之一,强化“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把它充分列入量刑的影响因素中去。2. 设立“特别诉讼费”制度。辩方对一些事实有权不承认,但是,一旦辩方败诉,则可能导致支付更多的“费用”。因为不承认的后果是浪费了控方和法庭的时间和精力,降低了诉讼效率,增加了法院的诉讼成本。3. 控方在开庭前违反正式承认规则的事实确凿的,由此造成的律师费用的增加和法庭时间的多占及证人出庭等费用的开支,由控方予以补偿。

【参 考 文 献】

- [1]陈友清,张惠泉.普通法刑事诉讼对抗制审判方式的动作机制——兼评新刑法审判方式的几个操作性问题[J].现代法学,1996,(6).
- [2]野田良之.比较法文化学[J].比较法研究,1987,(4).
- [3]皮埃尔·勒鲁.论平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22.
- [4]孙笑侠.法律程序剖析[J].法律科学,1993,(6).
- [5]章海.两大法系刑事诉讼价值冲突与模式选择[J].法学评论,1995,(2).
- [6]陈友清,张惠泉.普通法刑事诉讼对抗制审判方式的动作机制——兼评新刑法审判方式的几个操作性问题[J].现代法学,1996,(6).

[责任编辑 庄道鹤]

《中国社会保障法研究》出版

陈信勇教授最近出版其新著《中国社会保障法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第1版),该书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术丛书”成果之一。

在我国,社会保障法的研究过去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取代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经济学界、社会学界和法学界开始重视社会保障问题的理论研究。本书对建立我国社会保障法学的内容和体系作了尝试。

(李爱华)